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石律通字〔2024〕80号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关于律师行业缴纳社会保险工作的 指导意见

平山县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行业的社会保险工作，保障律所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过深入的调研、广泛的交流与严谨的论证，现就我市律师行业缴纳社会保险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参保范围与险种

律所从业人员与律师事务所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全面享受社会保险的各项待遇。

律所从业人员未与律师事务所建立劳动关系的，可根据个人

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按企业职工参加社保，或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或按城乡居民参加社保，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但需注意，不按企业职工参加社保的，无法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律所从业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的劳动关系是否成立，应由律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与律所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自行确定。

二、缴费基数

按企业职工参加社保的，工资统计口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8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字〔2020〕1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有关部门按6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有关部门按30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介于60%至300%之间的，有关部门按实际工资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律所从业人员工资低于60%或超过300%的，应如实申报。

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的，可以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

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工资基数。

按城乡居民参加社保的，按政府部门公布的数额进行缴纳。

各律师事务所应切实保障律所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律所从业人员都能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如在社会保险参保过程中有疑问或需要帮助，可咨询市社保中心登记核定科电话：0311-88625840。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 1 号令）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字〔2020〕10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

6. 石家庄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的通知（2023 年 8 月 21 日）

7.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附件 3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89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保证国家对工资进行统一的统计核算和会计核算，有利于编制、检查计划和进行工资管理以及正确地反映职工的工资收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各种合营单位，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在计划、统计、会计上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

第二章 工资总额的组成

第四条 工资总额由下列 6 个部分组成：

(一) 计时工资；

(二) 计件工资；

- (三) 奖金；
- (四) 津贴和补贴；
- (五) 加班加点工资；
- (六)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五条 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 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
- (二) 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
- (三) 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 (四) 运动员体育津贴。

第六条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 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二) 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三) 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第七条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 生产奖；
- (二) 节约奖；

- (三) 劳动竞赛奖；
- (四) 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
- (五) 其他奖金。

第八条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一) 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年功性津贴及其他津贴。

(二) 物价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

第九条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 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第三章 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

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二)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三)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四)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五)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六)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七)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八)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九)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十)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十一)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十二)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十三)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十四)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第十二条 前条所列各项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统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私营单位、华侨及港、澳、台工商业者经营单位和外商经营单位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有关工资总额组成的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 1955 年 5 月 21 日批准颁发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冀政字〔2020〕1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建立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立健全覆盖全省、权责清晰、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实现以政策全省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

束，以信息系统为支撑，以经办管理服务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省级统筹制度，压实市、县政府责任，适度均衡省内各地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2020—2021年基金风险可控，2022年基本实现当期收支平衡，2023年及以后实现当期略有结余。

二、明确各级政府责任

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和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制定全省企业养老保险政策，组织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承担省本级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责任，对财政困难的省财政直管县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各市政府对本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和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负属地责任，主要负责组织本市贯彻落实企业养老保险政策，组织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做好市本级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并对各县（市、区）上述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承担市本级基金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责任，对财政困难的非省财政直管县（市、区）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企业养老保险工作负直接责任。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贯彻落实工作，具体负责本

县（市、区）企业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对本县（市、区）基金收支缺口承担财政补助责任。

三、统一养老保险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政策。

（一）统一参保范围。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养老保险。

（二）统一缴费比例。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 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8%。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 20%。

（三）统一缴费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工资基数。

（四）统一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按照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参数，

统一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办法按照国家要求另行发文确定。

四、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全省基金实行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

（一）基金省级统收。基金省级统收是指全省各项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税务部门征收的企业养老保险费、财政补助、中央调剂金、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缴入省级国库，省财政部门在省级财政专户下开设社会保险费收入待划转子账户，按旬将省级国库收到的社会保险费收入转入待划转子账户，再根据省经办机构按照地区和项目确定的金额划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各级经办机构收到的基金收入通过收入户逐级归集到省经办机构收入户，按月缴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缴入时需按地区和项目细分缴入金额。各级经办机构支出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逐级归集到省经办机构支出户，按季度缴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和中央调剂金收入由省财政部门直接拨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省、市、县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缴入省级风险储备金，在基金出现支付风险时，经省政府批准后划入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末暂存各地的省级统筹基金累计结余限期归集到省。各市、县收入户、支出户活期存款余额，汇缴到本级财政专户后，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全部上解至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及通过转存定期或购买国债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的地区，协议期满后要按已签订协议约定及时收回本息，缴入本级财政专户后全额上解至省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2020 年 1 月 1 日后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及通过转存定期或购买国债等方式储存结余基金全部解存，于 2020 年 3 月底前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各市、县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开设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在定期存款全部到期并上解后撤销。

（二）基金省级统支。基金省级统支是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财政部门统一安排资金拨付，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基金支出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核定的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

自本通知发布次月起，统一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期间，每月 15 日—20 日发放本月养老金。每月 5 日前，各级经办机构制定本月企业养老保险支出用款计划，逐级上报至省经办机构，由省经办机构汇总各市上报的用款计划，向省财政部门提出用款

计划申请。每月 10 日前，省财政部门根据省经办机构申请，参考本月用款计划、支出户余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专户拨付到省经办机构支出户，再由省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拨付到各市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市经办机构要确保在 15 日前将资金拨付到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支出户。年末省经办机构应将省级支出户余额退回省级财政专户。每月 25 日前，各级经办机构将本月实付汇总信息逐级上报省经办机构，省经办机构、省财政部门据此记账，核算基金支出。

（三）收支对账。税务部门、人民银行、经办机构、财政部门要按月对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税务部门要与人民银行核对入库数额与缴款明细；经办机构要与税务部门核对缴款明细与核定征缴信息；财政部门要与经办机构核对基金收支信息。基金收入以缴入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子账户时点记账，基金发放的各项待遇支出以支出户具体拨付待遇支出时点记账。

五、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进一步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机制，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严肃性、约束性，通过预算实现基金收支平衡。进一步强化基金预算绩效考核，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将预算绩效考核列入基本养老保险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重要考核项目。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实行省级管理，由省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统一编制。各级经办机构合理确定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情况，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审核后，

逐级汇总上报至省。经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形成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安排情况报告，由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联合报本级政府审批后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其中征缴收入情况由经办机构会同同级税务部门确定；基金支出情况要根据退休人数、待遇调整要求等情况测算确定；地方财政补助情况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缺口分担机制确定，并列入当地一般公共预算。

省经办机构汇总各级收支情况，编制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其中收入预算草案会同税务部门编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并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批复各级经办机构和征收机构执行。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预算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六、统一缺口分担机制

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各地当年基金征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支付当地基本养老金、丧葬费抚恤金、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产生的收支缺口，由省级统筹基金与市、县财政补助共同负担。分担比例按照各地收支缺口占编制预算时上年度各市、省财政直管县决算的可用财力（扣除部分专项化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比重分5档确定。省财政直管县单独确定

可用财力，对要求全市（包括省财政直管县）统一核算的市，需当地财政按规定比例负担的收支缺口，由市财政统一负担。

收支缺口=（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费抚恤金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

各省财政直管县可用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上解上级支出-部分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各市可用财力=全市可用财力-各省财政直管县可用财力之和。

第一档：收支缺口占可用财力比例（以下简称缺口占比） $\leq$ 全省平均占比-0.05 的，缺口由省级统筹基金（中央财政补助、中央调剂金补助、基金结余）负担 88%，市、县财政负担 12%。

第二档：全省平均占比-0.05<缺口占比 $\leq$ 全省平均占比的，省级统筹基金负担 90%，市、县财政负担 10%。

第三档：全省平均占比<缺口占比 $\leq$ 全省平均占比+0.05 的，省级统筹基金负担 92%，市、县财政负担 8%。

第四档：全省平均占比+0.05<缺口占比 $\leq$ 全省平均占比+0.1 的，省级统筹基金负担 94%，市、县财政负担 6%。

第五档：全省平均占比+0.1<缺口占比的，省级统筹基金负担 96%，市、县财政负担 4%。

市、县两级财政按上述分担办法安排的补助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在预算年度开始后每年 9 月底前，全部缴入省级财政专

户下开设的风险储备金子账户。各地未按要求及时足额上解的，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联合催解，对催解后仍不上解的，报请省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处理并通报全省，同时启动相关问责程序。省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一定补助资金拨入省级风险储备金子账户。各市、县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建立风险储备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基金收支缺口。

年终决算后，省根据考核年度实际收支缺口、可用财力和考核结果重新审核各地财政补助。据实核定后的财政补助大于年初预算的，差额部分列入次年财政补助上解到省；小于年初预算的，相应抵顶次年需安排的财政补助。

可用财力每年年终决算后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公布计算过程及结果。如需调整分担机制，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请省政府批准后调整。

缺口分担机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计算实施。

七、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依托河北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经办系统省级集中，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支持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系统，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信息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电子化操作和全程在线监管。建立健全覆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核算、决算、监督、分析全

过程的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采取省级集中、部门协同的方式运行，为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管理科学化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保障。

八、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按照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制定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统筹服务资源，加快推进经办机构、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集成，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银行等市场资源优势，拓展社会保险服务渠道。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事前识别预防、事中监测处置、事后审计整改的全程风险防控机制，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九、统一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企业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考核奖惩办法，将各地企业养老保险政策落实、预算绩效、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方面工作列入市、县基本养老保险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省级统筹基金补助挂钩。自2020年起，将各级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情况纳入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范围，根据上年度企业养老保险费增长情况进行奖补。对征缴收入增幅超过全省平均增幅的地区，按照其超出部分金额的1%进行奖补。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支出。

每年年终决算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对上年度企业养老保险收支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

考核年度缺口分担比例进行调整，考核第 1 名的市在规定的分担比例基础上省级统筹基金多负担 1 个百分点，第 2 名 0.9 个百分点，第 3 名 0.8 个百分点，第 4 名 0.7 个百分点，第 5 名 0.6 个百分点。第 6 名（含）以后不再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具体负责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十、防范化解基金风险

健全企业养老保险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切实加强基金监管，健全内控机制，及时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对违规办理退休、违规补缴、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等违规办理养老保险业务造成基金损失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严肃问责，依法追回基金并相应核减省级统筹基金补助，核减部分由同级政府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复领取、死亡冒领、提前退休等专项核查工作，对以欺诈、隐瞒、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法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强化工作组织领导

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改革，是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组织调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省级统收统支如期启动、顺利实施。对各地政府

及有关部门执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基金安全完整的，省将进行约谈通报，予以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近年来，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16 号）和相关政策规定，努力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申报审核和稽核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促进了社会保险费的应收尽收。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就业方式和收入分配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当前一些地区在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审核和稽核工作中，存在着执行政策不统一、审核不够规范等问题，影响了缴费基数核定和稽核的整体效应。为做好新形势下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与稽核工作，现就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缴费基数的核定依据

1990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之后相继下发了一系列通知对有关工资总额统计做出了明确规定，每年各省区市统计局在劳动统计报表制度中对劳动报酬指标亦有具体解释。这些文件都应作为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依据。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关于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

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中对工资总额的统计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三、关于计算缴费基数的具体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下列项目作为工资总额统计，在计算缴费基数时作为依据：

1、计时工资，包括：

(1) 对已完成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即基，本工资部分；

(2) 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4)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技能工资及岗位（职务）工资；

(5) 职工个人按规定比例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浮动升级的工资等。

(6) 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2、计件工资，包括：

(1) 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2) 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奖金，包括：

(1) 生产（业务）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

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2) 节约奖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3) 劳动竞赛奖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

(4) 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人的奖金、体育运动员的平时训练奖；

(5) 其他奖金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4、津贴，包括：

(1) 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包括：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冷库低温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课时津贴、班主任津贴、科研辅助津贴、卫生临床津贴和防检津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护林津贴、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津贴、水利防汛津贴、气象服务津贴、地震预测预防津贴、技术监督工作津贴、口岸鉴定检验津贴、环境污染监控津贴、社会服务津贴、特殊岗位津贴、会计岗位津贴、野外津贴、水上作业津贴、艺术表演档次津贴、演出场

次津贴、艺术人员工种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津贴、教练员培训津贴、运动员成绩津贴、运动员突出贡献津贴、责任目标津贴、领导职务津贴、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职务津贴、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技术等级岗位津贴、技术工人岗位津贴、普通工人作业津贴及其他为特殊行业和苦脏累险等特殊岗位设立的津贴。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包括：公安干警值勤津贴、警衔津贴、交通民警保健津贴、海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税务人员的税务征收津贴（包括农业税收）、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外勤津贴、人民法院干警岗位津贴、人民检察院干警岗位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监察、纪检部门办案人员补贴、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监狱劳教所干警健康补贴等。

(2) 保健性津贴。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农业事业单位发放的有毒有害保健津贴以及其他行业职工的特殊保健津贴等。

(3) 技术性津贴。包括：特级教师津贴、科研课题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

(4) 年功性津贴。包括：工龄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护龄津贴等。

(5) 地区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等。

(6) 其他津贴。例如：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

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补贴、汽车司机行车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补贴、单位按月发放的伙食补贴、补助或提供的工作餐等)、上下班交通补贴、洗理卫生费、书报费、工种粮补贴、过节费、干部行车补贴、私车补贴等。

5、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粮、油、蔬菜等价格补贴，煤价补贴、水电补贴、住房补贴、房改补贴等。

6、加班加点工资。

7、其他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8、特殊项目构成的工资：

(1) 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

(2) 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文）〕；

(3) 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

(4) 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不含因工作原因产生的通讯费，

如不能明确区分公用、私用均计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

(5) 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的现金或补贴〔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

(6) 以下属单位的名义给本单位职工发放的现金或实物(无论是否计入本单位财务帐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

(7) 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

(8) 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 号))];

(9) 商业部门实行的柜组承包,交通运输部门实行的车队承包、司机个人承包等,这部分人员一般只需定期上交一定的所得,其余部分归己。对这些人员的缴费基数原则上采取全部收入扣除各项(一定)费用支出后计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劳动统计问题解答的通知》(制司字〔1992〕39 号))];

(10)使用劳务输出机构提供的劳务工，其人数和工资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如果劳务工的使用方不直接支付劳务工的工资，而是向劳务输出方支付劳务费，再由劳务输出方向劳务工支付工资，应由劳务输出方统计工资和人数；如果劳务工的使用方直接向劳务工支付工资，则应由劳务使用方统计工资和人数。输出和使用劳务工单位的缴费基数以谁发工资谁计算缴费基数的原则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04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4〕48号）〕；

(11)企业销售人员、商业保险推销人员等实行特殊分配形式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原则上由各地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关于不列入缴费基数的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下列项目不计入工资总额，在计算缴费基数时应予剔除：

（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二）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

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三）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砂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四）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五）支付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六）出差补助、误餐补助。指职工出差应购卧铺票实际改乘座席的减价提成归己部分；因实行住宿费包干，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七）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八）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九）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企业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

（十）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以及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十一）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十二）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十三）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十四）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十五）由单位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十六）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的人员的补贴。

（十七）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建立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其中单位按政策规定比例缴纳部分。

五、关于统一缴费基数问题

（一）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

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特殊情况下个人缴费基数的确定，按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基数的核定，根据各地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的有关规定核定。

（二）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

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目前，一些地方为整合经办资源，实行社会保险费的统一征收和统一稽核，并将各险种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统一为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这种做法方便了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有利于提高稽核效率。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要在规范的基础上，坚持标准，切实做好申报审核和日常稽核工作，维护广大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保险费的应收尽收。

附件 6

石家庄市人社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申报核定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各参保单位、各参保职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的通知》(冀人社字〔2023〕152 号)，公布了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4533 元，同时省人社厅已经在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缴费工资申报和缴费基数核定相关功能。现就我市开展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市市、县两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按上月参保人数填报。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申报职工工资按照 2022 年底在册人员申报(当年新参保人员只进行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不参与缴费基数核定)，工伤保险按照上月在册人员申报。

二、申报时间

申报工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由

于工资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与当月缴费核定密切相关，各参保单位需要先申报工资并核定缴费基数，通过后再进行缴费申报核定。8月份已经完成缴费申报核定的单位，需要等到9月份再申报工资、核定缴费基数。养老保险单位编号尾号为1、2、3、4号的，8月份申报、单位编号尾号为5、6、7、8号的9月份申报，单位编号尾号为9、0号的10月份申报，未参加养老保险的，按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单位编号尾号对应月份申报。

三、申报内容

（一）社会保险参保职工年度工资申报明细表（网上填报）

（二）石家庄市2023年度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申报表、申报承诺书。

四、申报流程

今年的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全部通过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具体操作详见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操作说明》）。

（一）参保单位通过公共服务平台网报端“缴费核定”中“年度工资申报”模块，填报本单位参保职工2022年度工资数据。有电子签章的，审核无误后点击“打印上传”，系统生成带章《业务单》、《参保单位职工年度工资申报明细表》，同时上传《石家庄市2023年度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申报表》和《申报承诺书》，“提交”后自动上传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无电子签章的单位，参保单位提交后，持盖章的《业务单》、

《参保单位职工年度工资申报明细表》、《石家庄市 2023 年度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申报表》和《申报承诺书》。上传完资料后提交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审核结果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反馈。

（二）年度缴费基数核定后，缴费基数差额需补缴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单独生成缴费基数差额补缴征单，单独申报缴费；其他险种纳入当月征缴单一并申报缴费。缴费基数差额需退费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单独生成年度调基退费通知单，按现有退费流程办理；工伤保险在当月予以抵扣，当月抵扣不完的次月退费；企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当月和以后月份逐期抵扣。

五、有关要求

（一）参保职工年度工资数据需逐人填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022 年度工资数据应保持一致。参保职工的工资统计口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8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字〔2020〕10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参保单位对填报数据、上报材料和出具的《申报承

诺书》负有法律责任，务必如实上报、如实提供。职工工资低于省平均工资 60%或超过省平均工资 300%的，也要如实申报，不得按照缴费基数上、下限申报，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三）各单位填报数据前，要与职工本人进行沟通，职工签字认可后留存，核基工作完成后社保经办机构将对部分参保单位抽查稽核。

（四）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年度工资按照 2022 年度经工资部门审批列入缴费项目工资标准合计数填报。

（五）《石家庄市 2023 年度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申报表》和《申报承诺书》需要用人单位填报，负责社会保险代办的中介机构不得代填。

（六）各参保单位工会和职工要监督所在单位是否为职工参加全部社会保险并如实申报职工工资。参保职工可通过“石家庄人社”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宝中“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查询本人缴费基数。如有未参保或少报工资情况，请及时到参保地社保中心举报。

附件 7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河北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以下简称“自行申报”）。具体范围是：

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职业年金、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

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代扣代缴。

（三）用人单位办理属期为 2024 年 1 月前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补收、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补缴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厅办税窗口等渠道办理缴费工资申报、费款缴纳等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二）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社会保险服务热线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保险专席咨询。

（三）因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税务、人社部门将对相关

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切换停机时间安排如下：

税务部门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暂停办理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恢复办理。

人社部门一体化平台社保业务将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暂停办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恢复办理。停机期间，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人员增减业务，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申请业务，可通过线下方式受理。

停机期间不影响记录社会保险权益，不影响享受社会保险相关待遇。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